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713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60048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11月16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5年第1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
理類>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
[id=11210](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
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
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5 年第 11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4F 第二開標會議室

主席：康科長佑寧、汪主任委員俊男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股長志隆、周股長鑫宏、何技士文群、王技士秉彥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森田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林忠慶建築師、劉如梅建築師、陳叡澧建築師、洪迪光建築師、陳柏元建築師、張力文建築師、呂恭安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略。

參、建管提案(共六案)：

- 一、有關地面層之停車空間範圍內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檢討免計容積時，是否得併入停車空間項目檢討，提請討論(詳 p. 4)。
- 二、有關有頂蓋車道，其樓地板歸屬何樓層之認定，建議改以依各樓層之高程為準，提請討論(詳 p. 6)。
- 三、建造執照申辦過程，涉及先行施工部分應否辦理鑑定，建議依是否涉及主要結構變更加以區分，提請討論(詳 p. 6)。
- 四、建請將涉屬本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有關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規定公告週知，以利申請人提早準備並避免審核時程延宕。提請討論(詳 p. 7)。
- 五、有關僅供單向通行 (oneway) 之車道寬度認定，提請討論(詳 p. 9)。
- 六、有關屋頂突出物一層之認定方式，屋頂突出物之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檢討方式，提請討論(詳 p. 10)。

(接續下頁)

肆、臨時提案(共一案)：

- 一、有關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第 2 項重複步行距離檢討方式，提請討論(詳 p.12)。

伍、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5年度第1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四樓第二開標會議室

主席：康佑寧、汪俊男 記錄：謝麗慧

		工務局簽名處	建築師公會簽名處
出席		康佑寧	鄭宜平
		周震寰	汪俊男
		陳志勝	黃森田
		何文群	崔懋森
		王秉堃	黃漢雄
			黃潘宗
			林忠慶
			劉如梅
			陳叡澧
			洪迪光
列席			陳柏元
			林辰熹
			謝麗慧
			張力文

建管提案(共六案)

提案一	有關地面層之停車空間範圍內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檢討免計容積時，是否得併入停車空間項目檢討，提請討論。
經洽詢營建署，有關內政部 94 年 5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66398 號函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計容積之檢討，並未排除地上層之適用。(詳提案一附件一及公文附件)，故建議予以補充或修正新北市工務局建照科業務手冊 104 年版編號 05-08(詳提案一附件二)，以符實際，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略以)：「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 12 公尺道路之 1 棟 1 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地面層停車空間範圍內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倘併同停車空間已與當層其他非停車空間之空間區劃，非供停車空間以外之使用者，免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95 年第 2 次建築管理法規會議紀錄之限制，得將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之面積併入停車空間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抵扣。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提案一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王騰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500663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66398.pdf)

主旨：有關停車空間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疑義 1 案，內政部 94 年 5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83309 號函（如附件）業有明釋，該函並未排除地上層之適用。惟所詢個案涉事實認定，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請查照。

說明：復貴事務所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原）字第 1050000070 號函

。

----- (提案一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

提案一附件一之公文附件

內政部（函）94.5.18.營署建管字第 0940083309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計容積檢討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94 年 4 月 28 日營署建管第 0942906996 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計容積檢討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

二、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內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面積得併入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項目，免納入檢討該基地容積之 10%。

------(提案一附件一之公文附件結束分隔線)-----

提案一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04 年版（容積檢討類）

編號	05-08（103 年版編號 05-09）
依據	本府工務局 95 年度第 2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
案例	內政部 94.5.18 台內營字第 0940083309 號函關於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計容積檢討之解釋函，其中所稱「停車空間」是否包括設置於地面層整層供停車空間使用之案例。
處理原則	依據 94.05.18 台內營字第 0940083309 號函，原意係指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或地下室之停車空間，故地面層整層供停車空間使用者並不適用。
附註	94.05.18 台內營字第 0940083309 號函內文：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內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面積得併入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項目，免納入檢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提案一附件二結束分隔線)-----

建管提案(共六案)

提案二	有關有頂蓋車道，其樓地板歸屬何樓層之認定，建議改以依各樓層之高程為準，提請討論。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手冊 104 年版編號 07-08 所示，以±0GL 高程（基地地面）為區分檢討停車場容積。因於山坡地形之基地檢討時，對於±0GL 易造成認定上之困擾，故建議改以各樓層之高程為區分， <u>提請討論</u> 。	

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請社團法人建築師公會提出檢討圖例，再提案討論。

----- (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

提案三	建造執照申辦過程，涉及先行施工部分應否辦理鑑定，建議依是否涉及主要結構變更加以區分，提請討論。
一、 先行施工狀況分類如下： （一）該樓層未申報勘驗，但已先行施工。 （二）該樓層已依法完成勘驗，但先行施工項目涉及主要結構變更。 （三）該樓層已依法完成勘驗，但先行施工項目無涉及主要結構變更。 二、 是否涉及主要結構變更，建議由負責結構簽證之建築師、技師或結構外審單位認定。若無涉及主要結構之先行施工項目，建議免辦理鑑定， <u>提請討論</u> 。	

提案三討論結果

本案請社團法人建築師公會蒐集案例，邀集其法規、特殊結構等相關委員會先行研商，後續再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邀集其他外審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 (提案三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六案)

提案四	建請將涉屬本市「自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量保護區」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有關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規定公告週知，以利申請人提早準備並避免審核時程延宕。提請討論。
<p>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新北市禁限建管制系統查詢成果表」之「是否需行文再確認」事項中並無明列，個案係於後續水土保持計畫時方要求會辦。</p> <p>二、有關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但書(詳提案附件一):「...。但申請開發或累計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 100 住戶或 500 人居住，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於建築物用途(例如：住宅、集合住宅)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各主管機關之辦理程序、應備具書件為何?建請詳列公告週知，俾有依循，<u>提請討論</u>。</p>	

提案四討論結果

- 一、有關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社區興建或擴建」，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8 月 31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79111 號函(略以):「單棟單戶住宅之興建非屬社區之開發行為」，故以 2 戶以上視為社區住宅。
- 二、於建造執照申請案件，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主政機關，洽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城鄉發展局就社區住宅興建提供審查意見，並由工務局彙整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判定是否為社區住宅之型式，並就前揭第 25 條規定認定是否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以上內容，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研議後納入工作手冊。

----- (提案四結束分隔線) -----

提案四附件一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二十五條

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社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新市鎮興建。

三、新市鎮申請擴建，累積面積為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社區，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連之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開發，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系統，係指基地內之排水、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提案四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六案)

提案五	有關僅供單向通行 (oneway) 之車道寬度認定，提請討論。
<p>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但汽車進口及出口分別設置且供單向通行者，其進口及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p> <p>二、 次依內政部 94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7598 號函說明略以：「…尚無限制僅供單向通行 (oneway) 之車道或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否為雙車道寬度，故服務車位數量達 50 輛以上僅供單向通行者，得為單車道寬度。」(詳提案五)。</p> <p>三、 停車空間規劃為單一車道破口、道路至各樓層之坡道設置為雙車道寬度 (5.5M)，平面則為單向通行 (oneway) 系統，依上述說明，各層停車空間單向通行之車道得否為單車道寬度，<u>提請討論。</u></p>	

提案五討論結果
本案得依內政部 94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7598 號函釋規定辦理，請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符合前開函釋並確認無礙行車順暢者，於圖面標示僅供單向通行範圍得為單車道寬度。

----- (提案五結束分隔線) -----

提案五附件一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車道寬度疑義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5-12-19

內政部94.12.19台內營字第0940087598號函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該條文所稱「五十輛以上者」，係指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達五十輛以上者。上開規定尚無限制僅供單向通行 (oneway) 之車道或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否為雙車道寬度，故服務車位數達50輛以上僅供單向通行者，得為單車道寬度。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 (提案五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六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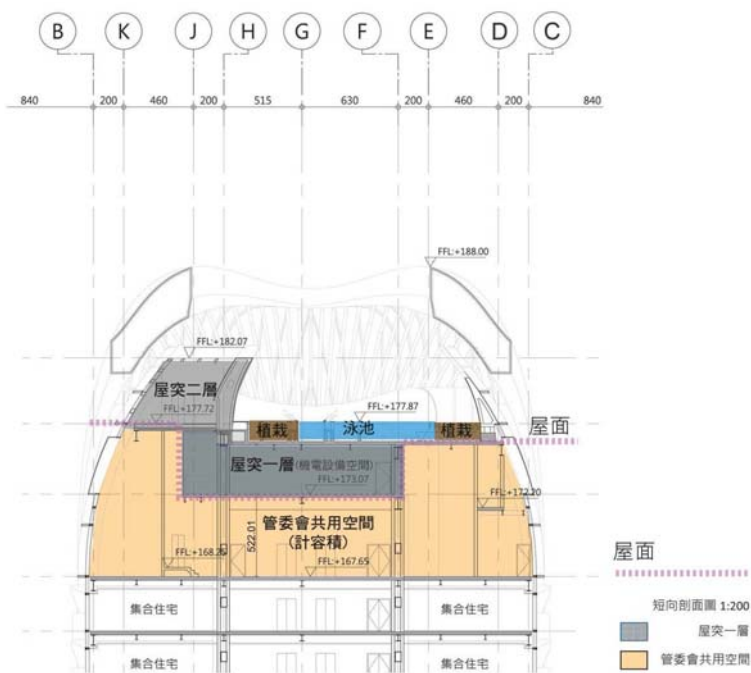
提案六	有關屋頂突出物一層之認定方式，屋頂突出物之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p>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規定，「屋頂突出物」指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然因建築物之造型多樣，屋面曲折變化者有之，難以平屋頂一概而論。故參考同條第 13 款之規定，似應以最上層之天花板所在之樓板，認定為屋面，再進一步判斷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是否為屋頂突出物(詳提案六附件一)。</p> <p>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規定，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惟對於「三分之二以上透空」之計算，並無圖例，建議依同條第 3 款圖 1-3-(8)之計算方式為之(詳提案六附件二)，<u>提請討論。</u></p>	

提案六討論結果

- 一、 屋面並非限於平屋頂，高程可有不同，惟設置上是否符合法規精神，目前仍需個案認定。屋頂突出物之用途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所列之項目。
- 二、 同款第 5 目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之檢討方式，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檢附相關圖說資料，依同規則總則編第 5 條規定送請內政部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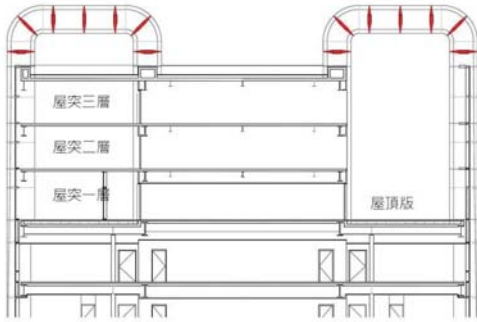
------(提案六結束分隔線)-----

提案六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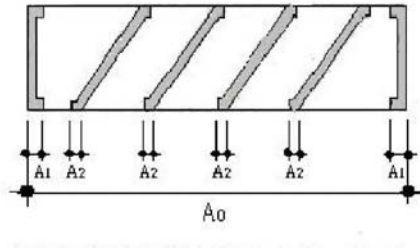


------(提案六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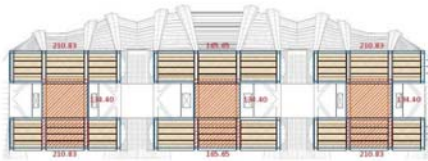
提案六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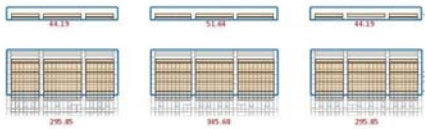
屋突剖面圖



圖例中之遮陽版其透光率為 $1 - (2A_1 + 4A_2) / A_0$
第一條 圖1-3-(8)遮陽版之透光率計算方式



屋頂透空遮陽



屋頂透空立體構架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第10款第5目檢討：

一、突出屋面之立體構架：

應為2/3 (約66.67%)以上透空
 $= 1,577.82 / 2,138.69$
 $= 73.78\% \dots OK!$

二、屋突+立體構架 < 30%建築面積：

$813.86 + (2,138.69 - 2)$
 $= 1,374.73 < 30\% * 6,612.93$
 $= 1,983.88 m^2 \dots OK!$

- 屋頂層樓板面積： 2,138.69m²
- 立體構架透空面積： 1,557.82m²
- 屋突面積： 813.86m²

三、突出屋面之透空遮陽：

應為1/3 (約33.33%)以上透空
 內側框架 = 140.02 / 378.46
 $= 37.00\% \dots OK!$

- 立體構架總面積： 378.46m²
- 立體構架透空面積： 140.02m²

外側框架 = 937.38 / 1355.95
 $= 69.13\% \dots OK!$

- 立體構架總面積： 1,355.95m²
- 立體構架透空面積： 937.38m²



----- (提案六附件二結束分隔線) -----

臨時提案(共一案)

臨時提案一	有關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第 2 項重複步行距離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p>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者…不得超過 70 公尺(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 50 公尺…」及同編第 95 條第 2 項：「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兩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份之長度，不得大於該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p> <p>二、 本案於 101 年變更用途為一般事務所(G-2)，未新設分間牆。本次因室內裝修新設分間牆影響步行、重複步行距離。應依上述規定檢討步行距離至安全梯門口；重複步行距離檢討至該戶出入口。</p> <p>三、 本案申請分戶牆變更(開口)，其重複步行距離認定方式，藉由其他戶通行檢討重覆、步行距離。是否符合前述規定？<u>提請討論。</u></p>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另行召開會議，提出書面意見回覆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